

華梵大學30週年校慶 LOGO視覺設計與標語創作大賽 徵選辦法

歡慶建校30週年，華梵大學特舉辦「華梵大學30週年校慶LOGO視覺設計與標語創作大賽」，希藉師生、校友與社會各界菁英之創意發想，公開徵選出具代表性、可傳達華梵大學30年教育精神、並創造具獨特華梵意象之logo圖像與創意標語（slogan）。得獎作品將參酌應用於30週年校慶相關事務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華梵大學公共事務處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華梵大學教職員工（含離退者）、在學生、畢業校友，以及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校外人士。本競賽之評選委員不得參賽。

三、參賽組別：分為「LOGO視覺設計組」與「標語創作組」。

四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止。

五、設計標準：

（一）LOGO視覺設計組

1. 以「華梵大學建校30週年」為設計主軸，設計出具有校慶精神意象的LOGO標誌，並清楚傳達與華梵大學及建校30週年校慶之相關性。
2. 投稿作品應色彩鮮明、充滿希望意象。
3. 設計時須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，可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傳製作物上，並能明顯識別、記憶，適用於各類活動。

（二）標語創作組

1. 字數：14字以內（如以英文單字呈現，一個英文單字即為一個字）。
2. 以慶賀華梵大學建校30週年校慶為主軸，展現出華梵繼往開來的新願景。

六、作品規範：

(一) LOGO視覺設計組

1. 每人參賽作品數限一件，報名表須附作品名稱及創作理念（100字以內）。
2. 參賽作品須繳交彩色稿與單色圖稿，以平面數位方式創作，並請使用 Illustrator 繪製或編排，再存檔為 CMYK 模式之 eps 或 ai 檔，同時提供向量檔與 PDF 格式檔案。解析度應高於 300dpi，且不得小於 1024x1024px。

(二) 標語創作組

1. 每人參賽作品數限一件。
2. 參賽作品（標語內容）請直接儲存於報名表第2頁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參賽者需繳交下列參賽資料，缺件者一概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

1. LOGO 視覺設計組

- (1) 報名表一份（內含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）：請詳填各欄位資料，並於簽章處簽名後，掃描成 PDF 檔。
- (2) 作品電子檔：請以作者姓名為檔案名稱，傳送至指定的電子信箱（詳見「作品規範」）。

2. 標語創作組

- (1) 報名表一份（內含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）：請詳填各欄位資料，並於簽章處簽名後，掃描成 PDF 檔，並同時提供 office word 檔。

(二) 寄送方式

1. 參賽資料請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：pr@gm.hfu.edu.tw 信箱。
2. 郵件主旨應為【LOGO 視覺設計組】+姓名，或者【標語創作組】

+姓名。

八、評選辦法：

(一) 評審標準

1. LOGO視覺設計組：標誌主題性35%；原創性、獨特性30%；擴充應用性20%；美感15%。
2. 標語創作組：主題切合性45%；創意30%；字詞運用25%。

(二) 評審程序

1. 由華梵大學具有文創及設計相關專業領域之師長組成評選委員會，針對投稿作品進行評選。
2. 評選時不公布作者姓名，以示公平。
3. 109年6月9日於華梵大學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布入圍作品名單。
4. 109年6月24日於華梵大學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布最終評選結果，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得獎人。
5.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予從缺。
6. 入圍作品於109年6月9日起在華梵大學臉書粉絲專頁公開展示，並舉辦票選活動，選出「網路最佳人氣獎」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LOGO視覺設計組

1. 特優：1名，獲頒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（含稅）、獎狀乙紙。
2. 優等：5名，每名獲頒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（含稅）、獎狀乙紙。
3. 網路最佳人氣獎：於票選活動中得到最高票數的作品，獲頒獎金 2,000 元整（含稅）。
4. 網路票選參與獎：參與票選活動且符合抽選資格的網友，由電腦隨機抽選 5 名，每名頒給獎金 1,000 元整（含稅）。抽選資格將

另行公告於華梵大學臉書粉絲專頁。

(二) 標語創作組

1. 特優：1 名，獲頒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（含稅）、獎狀乙紙。
2. 優等：5 名，獲頒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（含稅）、獎狀乙紙。
3. 網路最佳人氣獎：於票選活動中得到最高票數的作品，獲頒獎金 1,000 元整（含稅）。
4. 網路票選參與獎：參與票選活動且符合抽選資格的網友，由電腦隨機抽選 5 名，每名頒給獎金 600 元整（含稅）。抽選資格將另行公告於華梵大學臉書粉絲專頁。

十、約定事項：

- (一) 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，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、通知、聯繫、甄選、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亦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文字資料，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由作品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時，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。
- (三) 作品交件前請確實檢查各項應繳之物件，若有缺少恕無法參與評選。
- (四) 參賽作品（不論得獎與否）相關資料均不予退回，如有需要，請參賽者事先備份留存。
- (五) 得獎者須簽署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。凡得獎作品及數位檔案，參賽者同意將作品著作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華梵大學，參賽者得保留但不對華梵大學行使著作人格權；華梵大學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及不限次數、時間、方式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(六) 若發生得獎人失去得獎資格、無法聯繫、於收到得獎通知三日

內回覆主辦單位拒絕收受獎項等情事，該獎項將被追回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另擇人選授予獎項。

- (七)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專業評選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- (八) 作品不得標示任何可辨識個人或團體之記號，如出現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，違者將取消評審資格。
- (九) 華梵大學保有對得獎作品使用之修改權，若得獎者不同意修改，則即以放棄得獎名次及獎金、獎狀處理。
- (十) 凡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的各項規定，違反相關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。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；若涉及著作權或其他侵權、違法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十一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華梵大學將先代扣除得獎者之稅金款項。
- (十二)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可隨時補充說明或變更之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，請至華梵大學網站或臉書粉絲專頁查詢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終止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並保留活動修改正式規定內容及權利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華梵大學公共事務處媒體服務中心

E-Mail：pr@gm.hf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2) 2663-2102 分機 2122